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106年4月13日0律字第106011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30條第1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2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3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30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30第三項應可認為第30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A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A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A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 維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併此敍明。

正本:0大律師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律師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5月6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 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 「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 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 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 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 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 部106年05月0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書函可 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可參。

四、貴律師受陳〇〇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 第二件由陳○氏生母親委任,係以陳○氏生及李○氏 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氏 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 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氏生委任之事 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 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 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律 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 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 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 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律師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林端成